**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预收号 DH1201〕

第 1118 号〔 城市建设和资源环境 类〕 2020年1月13日收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代表证号 |  | 代 表 团 | 璧山区 |
| 工作单位及  通讯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邮 编 |  |
| ☑代表团建议 代表团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代表个人建议 | | | | | | | |
| 建议标题: 关于尽快开工建设渝蓉高速至内环延伸段工程的建议  〔正文附后〕 | | | | | | |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在该项前的方框内划“√”。   1. 建议来源：□走访接待 ☑专题调研 □视察 □代表小组活动 □群众来信来访 □其他 2. 建议内容属于首次或多次（年）提出：□首次 □2次（年） ☑3次（年）以上 3. 代表建议公开：□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内容 | | | | | | | |
| 分类：□党委及群团工作 □人大工作  □发展规划和综合经济 □“三农”以及水利、林业、三峡库区  ☑城市建设和资源环境 □文化及社会事业  □体制机制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 □公共管理及政府自身建设  □法院、检察院工作 □其他 | | | | | | | |
| 处 理  意 见 | □代表建议 | | 市交通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协办 | | | | |
| □工作参考 | |

说明：1. 重庆市人大代表在市人代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提交建议均使用此专用纸。代表应将建议**文本纸质件及其电子件交代表团或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由工作人员提交**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或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

2. 承办单位应自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代表沟通、联系，并自代表建议**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不超过六个月）**将办理结果书面答复代表。答复函应当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并在**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分类上传。

3．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当建立承诺事项台账，注重办理落实，并将承诺事项以及落实情况录入**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承办单位应于每年**第四季度**向代表寄送**本年度和上一年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回执**，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报送承诺事项台账。

4. 代表收到答复函和承诺事项落实情况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登陆重庆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在“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中**填写回执，**也可**将回执邮寄或传真**给**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逾期未反馈回执的，将记入代表履职档案，不纳入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满意情况的统计范围。**

5．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或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当填写具体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视情况要求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6. 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议案建议办理处联系电话（传真）：67678756，67678609。

注 意 事 项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条例》的规定，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

（二）代表应当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走访、接待人民群众，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方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有关机关、组织的工作情况，围绕本市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深入调查、认真研究相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建议应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条理清晰，内容明确具体，一事一议。不同的事项和问题，应当分成若干建议提出。

（三）涉及下列情况不应当作为代表建议提出：

1．涉及解决代表本人或者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2．涉及具体的司法案件或者代转人民群众来信的；

3．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4．属于检举、申诉、控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作为代表建议的。

（四）代表提出建议，请使用统一印制的代表建议专用纸，并将建议文本交代表团或者代表联系组记录、核对后，通过“重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提交。提交时，请逐项填写和勾选相应的栏目。如是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应有代表团团长签名。

（五）代表应当根据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实际情况，通过填写回执，对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函，以及答复函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作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代表开展评价工作的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关于尽快开工建设渝蓉高速

至内环延伸段工程的建议

璧山代表团

今年1月3日，中央财经委员会审议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互联互通是战略重点，把既有的渝蓉高速功能完善，是最快捷、最有效益的务实举措。

渝蓉高速至内环延伸段从渝蓉高速收费站经西井大道、井口隧道、大竹林大桥、金州大道到渝武高速，全长约20公里。项目符合市委提出的“三个优先”中的优先打通向西通道、优先治理城市拥堵的发展理念。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分流内环的部分车流，新增内外环快速通道，成为渝西地区与主城核心区的重要连接道和快速进出城的主要通道。随着三环高速的陆续建成，该项目将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区圈”的重要交通大动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此项目，璧山代表团已连续三年以代表团名义提出建议，相关部门也给予了积极回应和答复，但工程未能实现开工建设。

为此，建议尽快确定项目建设模式，在2020年内开工。